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 PAN JAN WEI，1984 年出生，博士学历，美国注册专家级工程师。曾在美国 LIEBHERR 公司担任无人驾驶采矿车的感知及规控算法负责人、美国波音公司担任民用飞机无人驾驶巡航软件负责人和首席研究员、Roadstar.ai 公司担任研发总监、AutoX 公司全球副总裁、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智能驾驶 CTO。现任深圳市遨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除在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所要求的独立董事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

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现场考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3 次股东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形。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会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定期报告等事项，并根据事实情况做出独立判断，充分尽到独立董事的决策及监督职责。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专门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专门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任职的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会计行业领域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充分倾听与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通过沟通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以便更专业地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意见建议，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9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办公，通过电话、信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现金分红等重大事项的详细汇报。对于本人重点关注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合规等关键领域，积极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凭借自身专业知识，针对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等职能部门与本人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会前汇报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细致地准备会议材料，并向本人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聚焦公司治理关键环节，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与

披露全程监督，独立审慎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董事、股东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与执行情况等关联交易。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通过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是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本人未发现相关违规事项。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事项，无此类决策与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四次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慎核查，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定期报告披露符合监管要求，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聘用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审议该议案时，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充分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增选 2 名董事、补选 2 名董事，补聘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选举或者聘任的候选人均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地区、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PAN JAN WEI

2026 年 4 月 18 日